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4月29日，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曹世如、曹曾俊、张颖、陈慧君、李宏敏、何树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资格，向显湖、严洪、唐英凯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会议审议的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正常经营的需要，且交易定价采取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由独立董事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向显湖

严 洪

曹麒麟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